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23 年第 3 期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期限：90 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2.7%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3年第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90天	2.7%	13.32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23 年第 3 期收益凭证产品，金额为 2000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23 年第 3 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产品费用	无认购费
产品期限	90 天
预期收益率（年化）	2.7%
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公司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提升公司多元化业务收入水平。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23 年第 3 期收益凭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23 年第 3 期收益凭证，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建立理财台账，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 本次交易 专设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8日	贺青	890,794.795	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	否

(二)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122.09	342,100.25
负债总额	90,717.14	120,758.39
净资产	203,404.95	210,934.05
项目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56	7,655.46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八、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	19,000.00	17,000.00	45.78	2,000.00
2	结构性存款	66,800.00	58,800.00	276.35	8,000.00
3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	3,000.00	16.27	0.00
合计		88,800.00	78,800.00	338.40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19,000.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